

簽

於 中華民國 108 年 05 月 03 日
教務處

主旨：本校「107 學年度畢業生市長獎給獎實施計畫」乙案，請核示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本案依臺南市政府教育局 108.01.16 日南市教課（一）字第 1080105786 號函（詳如附件）辦理。
- 二、另依上開來文第三款，擬訂定本校市長獎給獎實施計畫並公布之（詳如附件），並成立市長獎給獎審查委員會。
- 三、檢附市府來文及本校 107 學年度市長獎給獎實施計劃草案，簽請鈞長核示。

擬辦：如奉 核可，移教務處辦理評選事宜。

第一層決行		
承辦單位	主管單位	決行
	 0503	 0503